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2015年的同期比較數字。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全年業績重點

- 收益約為人民幣860,574,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867,963,000元)。
- 年內溢利約人民幣7,675,000元(2015年：約84,886,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77分及人民幣0.76分(2015年：人民幣11.31分及人民幣5.74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3港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860,574	867,963
銷售成本		<u>(746,626)</u>	<u>(702,698)</u>
毛利		113,948	165,265
其他收益	3(a)	24,985	22,534
其他虧損淨額	3(b)	(42,460)	(28,5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83)	(25,569)
日常及行政開支		(51,433)	(53,1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7,471
商譽減值		–	(1,295)
融資成本	4	<u>(2,516)</u>	<u>(3,743)</u>
除稅前溢利	5	28,441	113,006
所得稅開支	6	<u>(20,766)</u>	<u>(28,120)</u>
年內溢利		<u>7,675</u>	<u>84,886</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75	88,257
非控股權益		<u>–</u>	<u>(3,371)</u>
年內溢利		<u>7,675</u>	<u>84,886</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基本	8	<u>0.77</u>	<u>11.31</u>
攤薄		<u>0.76</u>	<u>5.7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675	84,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4)</u>	<u>8,37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391</u>	<u>93,259</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91	96,630
非控股權益	<u>-</u>	<u>(3,37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391</u>	<u>93,2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53	59,4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14	2,249
其他無形資產		3,103	814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0,000	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683	94,895
遞延稅項資產		3,968	6,173
		245,821	192,582
流動資產			
存貨		77,497	67,8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6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43,281	329,62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85,192	82,174
衍生金融工具		7,56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122	95,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650	116,334
		854,666	694,1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4,594
		854,666	708,7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3,309	121,824
銀行借款		14,009	1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6	35
應付企業債券		135	–
應付所得稅		10,812	13,346
		218,441	150,4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1,728
		218,441	152,155
流動資產淨值		636,225	556,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2,046	749,141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5,588	26,471
應付企業債券	15,484	—
可換股債券	116,206	—
	<u>157,278</u>	<u>26,471</u>
資產淨值	<u>724,768</u>	<u>722,6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1	801
儲備	723,967	724,17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724,768	724,980
非控股權益	<u>—</u>	<u>(2,310)</u>
權益總額	<u>724,768</u>	<u>722,670</u>

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2013年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其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分部的款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774,230	740,092
自營零售藥房	934	8,321
醫藥生產	85,410	119,550
	<u>860,574</u>	<u>867,963</u>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醫藥分銷：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予(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自營零售藥房：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醫藥生產：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地理資料分析。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之用。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本集團單一客戶。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鎖藥店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小計	自營零售藥房	醫藥生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92,960	109,589	71,681	774,230	934	85,410	860,574
分部間收益	-	1,184	-	1,184	-	1,234	2,41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92,960</u>	<u>110,773</u>	<u>71,681</u>	<u>775,414</u>	<u>934</u>	<u>86,644</u>	<u>862,992</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5,220</u>	<u>24,255</u>	<u>17,842</u>	<u>67,317</u>	<u>(326)</u>	<u>46,891</u>	<u>113,882</u>
其他分部資料折舊及攤銷	-	-	-	-	-	585	5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鎖藥店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小計	自營零售藥房	醫藥生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93,893	149,763	96,436	740,092	8,321	119,550	867,963
分部間收益	-	1,308	-	1,308	-	4,311	5,619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93,893</u>	<u>151,071</u>	<u>96,436</u>	<u>741,400</u>	<u>8,321</u>	<u>123,861</u>	<u>873,58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0,155</u>	<u>47,237</u>	<u>20,056</u>	<u>87,448</u>	<u>2,191</u>	<u>75,847</u>	<u>165,486</u>
其他分部資料折舊及攤銷	-	-	-	-	-	493	493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分部損益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62,992	873,582
分部間收益抵銷	<u>(2,418)</u>	<u>(5,619)</u>
綜合收益	<u>860,574</u>	<u>867,963</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3,882	165,486
分部間虧損／(溢利)抵銷	<u>66</u>	<u>(221)</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113,948	165,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985	22,534
其他虧損淨額	(42,460)	(28,5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83)	(25,569)
日常及行政開支	(51,433)	(53,1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7,471
商譽減值	-	(1,295)
融資成本	<u>(2,516)</u>	<u>(3,74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8,441</u>	<u>113,006</u>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585	493
未分配總額	<u>7,145</u>	<u>9,210</u>
綜合總額	<u>7,730</u>	<u>9,703</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費	10,464	17,414
銀行利息收入	187	2,182
外匯收益淨額	2,2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76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4	—
租金收入	—	465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883	883
其他	1,419	1,590
	<u>24,985</u>	<u>22,534</u>

(b) 其他虧損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存貨	2,380	—
應收賬款	4,680	8,95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6,941	16,04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7,0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2,6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0	1,85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8,171	—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之其他應收款項	—	(66)
外匯虧損淨額	—	1,753
	<u>42,460</u>	<u>28,539</u>

- (i) 董事的結論是，鑒於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逾一年（年內未作出任何支付且仍未償還），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乃應收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款項，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941,000元（2015年：人民幣16,047,000元）屬合適。

4.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349	2,721
銀行透支	6	—
應付企業債券	36	—
可換股債券	135	—
其他借款	240	—
票據收費及其他銀行收費	750	1,022
	<u>2,516</u>	<u>3,74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i)	746,625	702,69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163	21,90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37	3,919
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ii)	33,000	25,825
無形資產攤銷	779	5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9	9,017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000	1,500
非核數服務	204	42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3,459	8,243
研發開支	1,299	—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 (附註iii)	10,683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人民幣1,476,000元(2015年：人民幣1,513,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iii)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不包括該等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項，金額為人民幣914,000元(2015年：零)。

6.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8,562	28,242
遞延稅項		
自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2,204	(122)
	<u>20,766</u>	<u>28,120</u>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國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15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7.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2015年：無）	<u>30,000</u>	<u>—</u>
	<u>30,000</u>	<u>—</u>

年內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3港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675,000元（2015年：人民幣88,257,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約1,000,000,000股普通股（2015年：約780,319,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以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25,542,000股（包括703,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524,83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15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及於上市日期，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發行的224,458,000股普通股（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643,000元(2015年：人民幣50,786,000元)以及已發行及可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001,311,000股普通股(2015年：884,246,000股普通股)，載列如下：

(i) 盈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75	88,25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7,471)
	<u>7,643</u>	<u>50,786</u>

(ii) 股份數目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0	780,319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311	—
轉換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	89,343
轉換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	14,584
	<u>1,001,311</u>	<u>884,246</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87,698	273,861
應收票據	6	1,444
其他應收款項	55,577	54,315
	<u>343,281</u>	<u>329,620</u>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82,524	88,896
1至3個月	101,697	108,512
4至6個月	58,500	62,231
6個月以上	44,977	14,222
	<u>287,698</u>	<u>273,861</u>

授予客戶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1,447	37,023
應付票據	99,725	53,90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2,137	30,900
	<u>193,309</u>	<u>121,824</u>

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5,850	13,915
1至3個月	8,575	4,812
超過3個月	<u>37,022</u>	<u>18,296</u>
	<u><u>61,447</u></u>	<u><u>37,023</u></u>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專注於中國開展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產品生產業務。

收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860.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8.0百萬元減少約0.9%。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醫藥分銷分部的收益增加而被本集團的自營零售藥房及製藥分部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增加約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6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醫藥分銷分部的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減少約3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醫藥分銷分部（較其他分部的利潤率為低）的貢獻更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4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關閉本集團若干零售藥店導致薪金及福利、租金及管理費與業務促銷開支減少所致。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百萬元減少約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2016年並無有關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專業費用，由有關授出購股權開支增加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16年出售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之收益由特許經營費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虧損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於首次公開發售在2015年6月完成後，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導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7.5百萬元。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後的任何財政期間將不存在與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約3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導致之利息開支減少及本集團應收票據產生之票據收費及其他銀行收費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減少約7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大量收益人民幣37.5百萬元；(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及(iii)上文披露之其他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百萬元減少2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9百萬元減少約9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

業務回顧

於2016年，本集團醫藥分銷分部產生收益人民幣774.2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740.0百萬元增加約4.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銷售予其他批發商所得收益增加所致，但該分部的整體增長乃由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醫院以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

於2016年，本集團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0.9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約89.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出售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及(ii)經評估未能滿足盈利目標後，關閉本集團位於成都及武漢的自營零售藥房。

於2016年，本集團醫藥產品生產分部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85.4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減少約28.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塗擦產品市場下滑所致。

前景

於報告期內，中國經濟繼續步入新常態，醫藥行業隨著中國政府全面推進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新常態的背景下來迎來新的機遇與挑戰。中國商務部於2016年發佈《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引導藥品流通行業改革發展，推動行業加速轉型。此外，中國實施「兩票制」旨在減少藥品生產商及醫療機構之間的層級數量，預期將迫使藥品流通行業進行整合，令藥品流通行業集中。

醫藥行業競爭激烈，但亦孕育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利用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堅實基礎，以進一步尋求有關機遇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中國在的營商環境隨著科技急速發展不斷變化，本集團應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創新領域延申發展。在經驗豐富及熱誠盡責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發展策略，以維持增長及取得較佳回報：

- 加快建造國際化的物流中心，以提高醫藥分銷業務的營運效率；
- 優化產品結構，擴大包括中藥材在內的產品範圍；
- 加強線上和線下的宣傳及行銷活動，以增強品牌的認知度；及
- 繼續物色具潛力的併購目標，提高集團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3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6.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91，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4.66。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2015年12月31日：1,000,000,000股）（「股份」）。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之公佈。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a)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保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兌換該等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股份）（「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b)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保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兌換該等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股份）（「系列2可換股債券」，與系列1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及2016年12月29日之公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八批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按票面年息率7%計息，期限為3至7.5年。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優勢。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指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淨債項。本集團之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8%（2015年：-37.4%）。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行以及發行公司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幣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274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3.0百萬元。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於回顧年度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33.7百萬港元，而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15.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予動用 百萬港元	已獲動用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獲動用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物流中心及相關開支	121.3	121.0	0.3
收購或成立自營零售藥店	116.2	0.7	115.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0	12.0	—
	<u>249.5</u>	<u>133.7</u>	<u>115.8</u>

未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中國及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換股權」）按有關係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及有關係列2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悉數行使，則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1港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增加本公司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因為(i)該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以及(ii)倘換股權獲行使，將帶來新投資者，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且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可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3.1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未獲動用）。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及2016年12月29日之公佈。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下文載列有關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安排：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 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上述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陳燕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藥物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本集團將繼續審閱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會計師」）確認為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中正天恆會計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忠先生、閔鋒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良忠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i Ho Tan先生、本名正博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

本全年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shun.cn內「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備案文檔」網頁。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